

证券代码：838335

证券简称：上海领灿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http://www. neeq. com. 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发布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，现需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概述

更正前：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3,162,110.78中的2,000,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67元。本次现金分红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变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3,162,110.78中的2,004,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67元。本次现金分红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变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